



购销合同

签订地点：中国·北流
买方单位：岑溪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联系人：黄尚芳
电话/手机：0774-8228609
传真：
地址：岑溪市岑城镇城中路7号

合同编号：TC20260721
卖方单位：北流天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联系人：廖刚梅
电话/手机：18778563336
传真：0775-6219221
地址：广西北流市二环北路156号

买、卖双方根据《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，共同严格履行。

一、产品清单如下（单位：元人民币）

品种	花色	级别	包装率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骨瓷7寸平盘	白胎	正品		只	25	16.20	405.00	
骨瓷4寸金钟碗（味碗）	白胎	正品		只	25	11.70	292.50	
骨瓷4.5钻石碗（汤碗）	白胎	正品		只	25	19.80	495.00	
骨瓷4.75金顶碗（饭碗）	白胎	正品		只	25	19.80	495.00	
骨瓷5寸奥碗（面碗）	白胎	正品		只	25	20.50	512.50	
骨瓷3寸两用筷子架	白胎	正品		只	35	8.00	280.00	
骨瓷小汤勺	白胎	正品		只	30	6.80	204.00	
骨瓷茶杯	白胎	正品		只	25	16.20	405.00	
合计金额	人民币：叁仟零捌拾玖元整						3089.00	

备注：开13%增值税发票 客户必须现付定金50%

二、交货

交货时间：收到50%定金后15天内交 交货方 物流
收货人：陈志凤 联系电话 19127606372 运费承担
收货地址：广西梧州岑溪市城中路3号中南海宿舍值班室 货 运：

三、验收

买方在收到货物后即刻进行验收，验收标准为符合该产品日用陶瓷国家标准GB/T3532—2022。异议期为三天（自货到之日起计算）。三日内不提出异议，视为验收合格。验收不合格的，应即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。卖方应在接到异议后进行核实处

四、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

结算方式：转账（先付50%定金尾款发货后15个工作日内结完）
户 名：北流天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北流市支行
汇款帐号：20-4201 0104 0008 409

五、货物所有权

双方一致同意：在买方未支付清全部合同款之前，此合同中所有货物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。如买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清应付给卖方之款项，卖方有权收回货物，并不返还买方已付货款，同时不免除卖方向买方进一步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

六、不可抗力：

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并应

七、纠纷处理：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：付款方式、按代理协议付款方式结算货款，双方如有违约赔付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及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买方（盖章）

代表（签名）

2026 年 7 月 27 日

卖方（盖章）

代表（签名）

2026 年 7 月 27 日